预留船舶名称办理书

办理书流水号：

|  |
| --- |
|  :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办法》《船舶登记工作规 程》，现为船舶识别号为 CN 的船舶办理预留以下船舶名称（由船舶登记机关根据系统查重结果，预留其中的壹个）。**办理人声明：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 、合法 、材料反映的内容与实际情况一致 。 否则承 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。** |
| 序号 | 中文名称 | 英文名称（汉语拼音或英文船名） |
| 1 |  |  |
| 2 |  |  |
| 3 |  |  |
| 4 |  |  |
|  | 办理类别：1. 新登记船舶□ 2. 新建船舶□ 3. 所有权转移后使用新名称□4. 所有权转移后使用原名称□原船舶名称： （适用于第3、4种情况） 提交方式： □现场提交 □网络提交办理人身份： □船舶定造人 □船舶建造人 □船舶所有人 □光船承租人办理人名称： 办理人地址： 经办人姓名： 身份证号： 联系电话：  |
| 办 办理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理 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材 相应部门的批准文件料 原船舶所有人同意的证明材料（适用时） | □ □ □ □ |

**填写说明：**

1. 预留填写的中英文名称请按优先次序排列。

2. 新登记船舶是指从国外进口或光租、以前未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渔业、军事、体育运动 船转为运输的船舶。